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9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基金完成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股基金情况概述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发起设立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设立深粮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发起设立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2018年3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18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019年1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调整产业基金后续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公司将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金额由5,000万元调整为1,250万元。

二、参股基金清算注销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完成注销登记。

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因经营期限届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清算注销。根据清算报告，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剩余资产为人民币 50,298,568.09 元，各合伙人已按合伙人投资比例分配完毕。公司对应可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12,328,080.41 元，已全部收回。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